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17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雲祥

被告 吳展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43%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2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吳展嘉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0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3日下午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適有訴外人倪國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同向在前行駛，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01 (二)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（車主為訴外人李淑玲），原告
02 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
03 9,421元（含板金費用7,060元及零件費用12,361元），又系
04 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
05 規定，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8
06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提
07 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421元，及自起訴
08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9 息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生維修費用19,421元，系爭車輛為其
14 承保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如前述之費用等
15 情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行車執照、電子
16 發票證明聯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17 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服務維修費清
18 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9頁），被告並未到庭爭
19 執，是此部分，堪信為真實。

20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1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2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23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24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一車
25 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
26 以煞停之距離，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
27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
28 1、3項所規定。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
29 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
30 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
31 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

亦定有明文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擦撞前方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則被告自因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，於105年6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23日，系爭車輛使用時間明顯已逾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。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本件系爭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，即為1,236元（計算式：12,361元 $\square$ 1/10=1,236元）。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8,296元（即零件費用1,236元+板金費用7,060元=8,296元）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4年2月7日起（本院卷第74-1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